

**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起民事反诉  
及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1月12日，反诉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焦作中院)提交《民事反诉状》和《保全申请书》，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)提起反诉，并申请诉讼保全。2015年11月17日，焦作中院向本公司送达了(2015)焦民一初字第00021号《反诉受理通知书》、(2015)焦民一初字第0002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正式受理了本公司的反诉，并对本公司申请保全的财产依法进行了冻结、查封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公司反诉请求**

1. 请求西藏吉奥高按照实收金额全额返还本公司依据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)支付的转让价款；
2. 要求西藏吉奥高赔偿本公司转让价款自支付日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9846.07万元，2015年11月1日之后的利息计算至转让价款实际返还之日；
3. 诉讼费用由西藏吉奥高承担。

**二、诉讼保全情况**

经本公司申请，焦作中院做出(2015)焦民一初字第0002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冻结、查封西藏吉奥高的下列资产：

- (一)冻结西藏吉奥高持有的本公司(证券代码为000612)股票21121.6238万股。
- (二)冻结西藏吉奥高银行存款42149.72万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等额财产。

截止2015年11月17日，上述裁定已经执行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为保护公司利益，防控风险，本公司紧急提起了反诉和财产保全申请。西藏吉奥高起诉要求解除合同，对此是否提出异议，本公司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。在诉讼过程中，公司将依法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案件最终结果尚待法院的判决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